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2020-050）。

由于客观原因，需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，同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内容格式指引，修订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相关内容。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、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、认购方式、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、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前：

五、中介机构信息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名称	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
住所	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82号
单位负责人	李刚
经办律师	李刚 翟勇
联系电话	0951-5020819
传真	0951-5020819

修订后：

五、中介机构信息

(二) 律师事务所

名称	宁夏青禾律师事务所
住所	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文化北街 168 号
单位负责人	马宇
经办律师	潘子旭 白荷
联系电话	0953-3058066
传真	0953-3058066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、发行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等要素的变更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修订后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第三次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 2020-057)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予以披露，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